

一、學位考試當日應準備之表單文件：(各表單填寫說明請參考後頁)

- (一) 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 (教務系統→學位考試系統列印)
- (二) 學位考試成績單 (教務系統→學位考試系統列印)
- (三) 口試評分單 (10802 版)：每位口試委員乙份 (法律學系網頁→法規表單中列印)
- (四) 論文指導費、口試費申請表 (教務系統→學位考試系統列印)
- (五) 交通費印領清冊：僅外校口試委員 (教務系統→學位考試系統列印)
- (六) 個人帳號表：僅外校口試委員 (總務處→事務組→表單下載列印)
- (七) 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單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列印)

※ 擬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者應另準備「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及「佐證資料或國立中正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原因說明表」(依系辦通知領回)

二、學位考試完成後應繳回系辦之表格：(應於口試當天繳回*)

- (一) 學位考試成績單
- (二) 口試委員評分表
- (三) 口試費印領清冊 (含外校口試委員交通費印領清冊、個人帳號表)
- (四) 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影本 (正本請自行留存)

***如果口試結束後已逾上班時間或在台北校區舉行口試，請於隔天(第1個上班日)繳回。**

三、學位考試後應辦理事項：(4張表單3本論文)

- (一) 本系碩博士班畢業論文封面統一規定為與中正法學集刊相同之米黃色，請各位同學盡量選擇與該色相同或相近之顏色。
- (二) 依照口試委員意見修改論文後，請指導教授於「完成論文比對聲明書」(教務系統→學位考試系統列印)及「確證論文完成書」(法律學系網頁→法規表單中列印)簽名。
- (三) 至本校圖書館「國立中正大學博碩士論文上傳系統」建檔，完成後列印「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授權書不需裝訂在論文裡，請於繳交論文給圖書館時以單張形式一併繳交。
- (四) 至網路離校系統登錄網路離校，並將「網路離校單」列印出來，再於3個工作天後到校辦理離校手續。
- (五) 攜帶「網路離校單」到校辦理離校手續：
 - 1、請先至系辦繳交論文1本及「確證論文完成書」，並交還研究室鑰匙、院圖借閱論文及系上設備。
 - 2、再至學校圖書館繳交論文1本及「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 3、最後至教學組繳交論文1本及「完成論文比對聲明書」以完成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

※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並經審核通過者，應另準備「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及「佐證資料或國立中正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原因說明表」，正本請於畢業離校時將其夾附(不要裝訂)於繳交至教學組之學位論文內，並請繳交1份影本至系辦。

(一) 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填寫說明

欄位 A1：審定書上的論文題目一定要是口試完畢後「最終確認無誤的題目」，而且應與畢業離校時繳交的論文封面上題目完全一致。**非常重要!!! 非常重要!!!非常重要!!!**

※如果口試時經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建議修改題目，則需進入學位考試系統重新輸入「最終確認無誤的題目」，再將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重新列印出來（只要印這張），並請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在該張論文考試審定書上簽名。→ 同下頁欄位 B2 之說明。

欄位 A2：請「召集人」簽名。

欄位 A3：請口試委員們簽名，包含召集人、指導教授這個欄位也要簽。

欄位 A4：請指導教授簽名。

欄位 A5：口試日期請記得填寫，這個欄位若指導教授漏填可由研究生代填。



國立中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

法律學系

研究生王○○所提之論文

A1

論OOOOO法

經本委員會審查，符合碩士學位論文標準。

A2

學位考試委員會
召集人

簽章

A3

委員

A4

指導教授

簽章

A5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學位考試成績單填寫說明

欄位 B1：如果口試完畢，論文題目沒有要修改，請在 B1 這格打 ☒。

***** 欄位 B1 vs 欄位 B2+B3 一定只會填一種，請勿 2 種都填 *****

欄位*B2：如果口試時經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建議修改題目，請在*B2 這格打 ☒。並且需進入學位考試系統重新輸入「最終確認無誤的題目」，再將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重新列印出來（只要印這張），並請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在該張論文考試審定書上簽名。

→ 同上頁欄位 A1 之說明，請務必留意!!! 請務必留意!!! 請務必留意!!!

欄位*B3：研究生請將修改後「最終確認無誤的題目」" 手寫" 在這裡。

***** 欄位 B1 vs 欄位 B2+B3 一定只會填一種，請勿 2 種都填 *****

欄位 B4：研究生可代為填寫口試日期、時間，請留意時間是填 上 / 下 午 X 時（填整點即可，例如 14 時 30 分舉行口試，填 下 午 2 時 即可）。

欄位 B5：研究生考試地點請記得填寫，若在台北校區口試的同學請填寫「中正大學台北校區」。

欄位 B6：口試委員名單欄位，口試委員不必簽名，只要確認姓名正確即可。

欄位 B7：請指導教授填寫口試成績，並且務必要簽名。



國立中正大學碩士學位考試成績單
000學年度第 0 學期

應考生	學號	姓名	研究所別
	611605XXX	王 00	法律學系
B1	☐ 本論文題目係與申請考試之題目一致。 題目為： 論 00000 法		
*B2	☐ 本論文題目業經各口試委員建議修改，並獲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在案。 論文題目 題目為： *B3		
B4	考試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B5 考試地點 法學院 000
B6	口試委員 名單	林 0 0	陳 0 0 張 0 0
B7	考 試 成 績 總平均成績： 拾 分 論文指導教授： 系所主管：		

備註：

1. 本成績單請彌封，並於規定時間內送教務處教學組，送達教務處教學組3個工作日後，始可領取畢業證書。
2. 總平均成績請以國字大寫書寫，並不得有小數點。

(三) 口試評分單 (10802 版) 填寫說明

欄位 C1：研究生請自行填謝，電腦打字亦可。

欄位 C2：請務必提醒口試委員在這格打 ☒，以作為研究生有提交口試論文比對結果之佐證。

欄位 C3：請確認口試委員有填寫口試成績。

欄位 C4：請確認口試委員有簽名。

欄位 C5：請口試委員要填寫日期，這個欄位若口試委員漏填可由研究生代填。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

研究生學位考試評分單 (10802 版)

(以下表格請研究生自填)

研究生姓名	王 0 0
研究生學號	611605XXX
論文指導教授姓名	林 0 0
論文口試日期	xxx 年 xx 月 xx 日
論文口試地點	法學院 0 0 0
論文題目	論 00000 法

(以下表格請口試委員填寫)

學位考試結果評分表	
☒	上列研究生已提供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
總分	
評語	

口試委員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論文指導費、口試費申請表填寫說明

欄位 D1：可先不用填寫，待口試完畢交回系辦後由系辦填寫，如果研究生想先填寫，請與系辦聯繫。

欄位 D2：請口試委員在各自的欄位簽名。

國立中正大學



學年度第學期 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口試費申請表

日期：XXX/XX/XX

系所：法律學系

學號：611605XXX

姓名：王 O O

指導/口試 教授姓名	論文指導費 D1	論文口試費	合計	蓋(簽)章 D2
林 O O				
陳 O O				
張 O O				
總 計				

備註：學校經費僅可請領一次，第二次之口試費由各系所自行處理。
☐第一次學位考試
☐第二次學位考試

所辦

系所主管

教學組

主計室

校長或授權代簽人

(五) 交通費印領清冊填寫說明

交通費只有校外口試委員可以領取，而且同一天只能領取一次，因此假設該校外口試委員同一天進行 3 位研究生口試（包含一般生與在職專班），則由其中一位研究生提交交通費印領清冊即可。

欄位 E1：

請研究生先向校外口試委員確認交通方式（高鐵、火車或自行開車等），再與系辦聯繫填寫。

欄位 E2：

請口試委員在該欄位簽名。

國立中正大學學年度第學期碩士班研究生
學位論文考試交通費(印領清冊)

系所：法律學系 學號：611605XXX 姓名：王○○

口試委員姓名	起訖日期	起訖地點	交通費	合計	簽章
張○○	E1				E2
合計					

製表

系所主管

教學組

主計室

校長或授權代簽人

(六) 個人帳號表填寫說明

個人帳號表只有校外口試委員需要填寫，研究生可先詢問該校外口試委員之前是否有來過本校參加口試、演講或研討會：

- 1、如曾經來過本校，則可詢問之前留的帳戶是否有變更，若沒有變更就不用再填寫個人帳號表。
- 2、如曾經來過本校，但帳戶有變更，則應再填寫個人帳號表。
- 3、如未曾來過本校，則應填寫個人帳號表。

欄位 F1：請填寫校外口試委員任教系所。

欄位 F2 vs F3：請擇一填寫。

欄位 F4：請勿填寫，該欄位待繳回後由系辦填寫。

個人帳號表	
	姓名(戶名)：
	身份証字號：
F1	系所：
	聯絡電話：
F2	郵局局號：(7碼)
	郵局帳號：(7碼)
	e-mail：
F3	行庫名稱：銀行代號：
	分行：分行別：
	帳號：
	戶籍地址(請務必填寫)：
請務必填寫清楚	
提供者：	
F4	提供單位：
	電話分機：

(七) 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填寫說明

- 1、研究所學生擬申請論文延後公開者，應於進行學位考試時由所有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於前述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簽名表示同意。若無法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前述所填寫之「國立中正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原因說明表」於進行學位考試時，需由所有考試委員審核確認並簽名同意。
- 2、上述「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及「佐證資料或國立中正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原因說明表」，於申請學位考試時經系辦及教務處檢核後，將通知同學領回，請妥善保管並於進行學位考試時提出供學位考試委員審核。

欄位 G1：請口試委員們簽名。

欄位 G2：若無法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時，請口試委員們簽名。

國立中正大學
(學校名稱)

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參考表件)

Application for Embargo of Thesis/Dissertation (Template)

申請日期: 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Application Date: / / (YYYY/MM/DD)

姓名 Name	王OO	學位類別 Graduate Degree	☒ 碩士 Master ☐ 博士 Doctor	畢業年月 Graduation Date (YYYY/MM)	民國 115 年 1 月 / /
系所名稱 School/Department	OO學系				
論文名稱 Thesis/Dissertation Title	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				
延後公開原因 Reason for embargo	☒ 涉及機密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 專利事項 Patent matters ☐ 依法不得提供 Not permitted to be provided on statutory grounds				
申請項目 Options	☒ 紙本論文及電子全文延後公開 Delay public access to the printed and electronic copies of my thesis, but leave the online bibliographic record open to the public.		公開日期 Delayed Until	民國 116 年 12 月 31 日 / / (YYYY/MM/DD)	

申請人簽名: 王OO

指導教授簽名: 張OO

考試委員簽名: 張OO

學校授權單位章戳: 張OO

Committee Signature: 張OO

Seal of the Authorization Institute: 張OO

G1

【說明】

1. 依教育部109年12月5日臺教高(二)字第1070210759號函、109年3月13日臺教高函字第1090027810號函、112年2月14日臺教高(二)字第1122200197號函、114年6月4日臺教高函字第1142201506號函，請據實填寫並檢附由學校授權單位認定之證明文件，經由學校向本館提出申請，無認定單位簽章者將退回學校處理。

2. 延後公開之學位論文送存本館時，應將延後公開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併同紙本論文及電子全文檔送存。

3. 依教育部114年6月4日臺教高函字第1142201506號函有關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一定期間不予公開)機制，每次申請紙本論文及電子全文延後公開至多為5年，且需逐次申請；第2次起之申請程序，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或經原就讀系所之系(所)務會議審核確認，經由學校向本館提出申請。

4. 論文已送達國家圖書館者，有申請延後公開之需求，須經由學校發函，並將延後公開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提送本館申請。

【Notes】

1. According to the announcements made by the Minister of Education, please fill in all blanks and attach the certification documents approved by the university and apply through the university. The application form will not be accepted for processing until all information, signatures, and seals/signature are included.

2. If the thesis or dissertation is not yet submitted to the NCL, the signed application form and the certification documents shall be submitted with both the printed and electronic full-text file of the thesis or dissertation.

3. According to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s directive on the thesis/dissertation embargo mechanism, each embargo period shall not exceed five (5) years from the date of application. From the second application onward, approval must be reconfirmed by all original degree examination committee members or by the departmental (or institute) affairs meeting of the applicant's original academic unit.

4. If the thesis or dissertation has been submitted to the NCL, the university should send an official letter with the signed application form and certification documents to apply for embargo.

國立中正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原因說明表

(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若未能檢附延後公開原因相關文件，請檢附本說明表)

申請日期: 民國 114 年 02 月 15 日

申請人姓名	王某某	學位類別	☒ 碩士 ☐ 博士
系所名稱	資訊管理學系		
論文名稱	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		
延後公開原因	☒ 涉及機密 ☐ 專利事項 ☐ 依法不得提供		
延後公開原因說明	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 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 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 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 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 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		
申請人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王某某	陳某某		
學位考試委員簽名			
G2			

*本說明表請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協助審核並簽名同意。

*本說明表請與「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一併繳交至教學組。